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桐柏县农业农村局 2025 年桐柏县人居环境提升项目

甲 方：桐柏县农业农村局

乙 方：郑州康庄贸易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5 年 12 月 21 日

甲方(采购人): 桐柏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中标/成交供应商): 郑州康庄贸易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采购结果和响应文件的要求, 并经双方协商一致, 同意按下述条款签订本合同。

甲方所需货物, 按照政府采购程序组织公开招标, 确定乙方为中标/成交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招标文件、中标/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正本和澄清函(如有)、中标/成交通知书等, 经甲、乙双方协商, 达成如下条款。

一、合同标的物内容及数量(以响应文件正本和澄清函为准)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规格、技术指标	生产厂家	单位	数量	投标单价	小计(元)
1	吸粪车	中达威牌 CFY5045G XEBJ6 型	参数项: 3m ³ 级; 产品名称: 吸粪车; 底盘形式: 二类载货汽车底盘; 排放标准: 符合 GB17691-2018《国六》阶段排放标准; 燃料种类: 柴油; 罐体有效容积: 2.42 m ³ ; 驾驶室准乘人数: 2 人; 轴数/轮胎数: 2 轴/6 只轮胎(含备胎); 发动机额定功率: 73Kw; 发动机排量: 2300ml; 吸排软管: 随车配备长度 30 米的、耐腐蚀、耐磨的专用吸污软管及相应接口, 最大可靠作业距离 30-50 米; 最大吸程(垂直扬程): 系统最大吸程 6-8 米。	山东中达威专用车辆有限公司	台	16	111000.00	1776000.00
2	吸粪车	中达威牌 CFY5076G XEBJ6 型	参数: 5m ³ 级; 产品名称: 吸粪车; 底盘形式: 二类载货汽车底盘; 排放标准: 符合 GB17691-2018《国六》阶段排放标准; 燃料种类: 柴油; 罐体有效容积: 4.8m ³ ; 驾驶室准乘人数: 3 人; 轴数/轮胎数: 2 轴/6 只轮胎(含备胎); 发动机额定功率: 110Kw; 发动机排量: 2406ml; 吸排软管: 随车配备长度 30 米的、耐腐蚀、耐磨的专用吸污软管及相应接口, 最大可靠作业距离 30-50 米; 最大吸程(垂直扬程): 系统最大吸程 6-8 米。	山东中达威专用车辆有限公司	台	4	128000.00	512000.00
3	金额合计(大写): 贰佰贰拾捌万捌仟元整(小写): ¥2288000.00							

二、合同价款

(一) 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 贰佰贰拾捌万捌仟元整 (小写) ¥2288000.00。

(二) 合同总价包括: 货物费、运输费、安装调试费、检测验收费及其它费用。

三、款项结算

(一) 合同签订7日内支付预付款40%, 乙方所供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 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后, 甲方 向乙方支付剩余60%。

(三) 支付方式: 银行转帐。

(四) 结算方式: 支付价款前, 乙方应向甲方出具足额有效的发票, 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应价款, 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四、交货地点及时间:

(一) 交货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二) 交货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 完成货物的安装、调试并正常运行。

五、运输

(一) 运输由乙方负责, 运杂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包括从货物供应地点所含的运输费、装卸费、仓储费、保险费等。

(二) 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 但必须保证按期交货且验收合格。

(三) 验收合格前的运输风险由乙方承担。

六、质量保证

乙方所供货物必须执行下列条款:

(一) 保证技术指标先进、质量性能可靠、进货渠道正规, 配置合理, 全面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二) 符合国家有关规范要求, 确保达到最佳运行状态。

（三）具有良好的外观，适合安装场所的使用。

（四）自安装、调试正常运行并验收合格之日起：

1、质保 1 年，终身维护。

2、货物交付验收之日起 7 天内，如出现严重质量问题，甲方可以选择换货或退货。

七、售后服务

乙方所供货物提供以下售后服务：

（一）质保期内：

1、发生质量问题，接到甲方通知后，应于当日派出专业的维修人员到现场进行检测维修，发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若需送回生产厂，乙方承担往返费用；

2、定期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走访，给予检查维护；

3、排除故障的响应时间不得超过 48 小时（工作日）。否则甲方有权指定第三方维修，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二）质保期结束前，进行系统测试，全面保养维护，确保正常运行。

八、技术与服务

乙方所供货物提供以下技术资料与服务：

（一）技术资料：

1、货物合格证；

2、货物使用说明书（中文）；

3、检验测试报告；

4、销售发票；

5、其它资料。

（二）服务承诺：以响应文件、澄清函、合同和随货物的相关文件为准。

九、验收

(一) 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根据合同要求，进行外观验收，确认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

(二) 货物安装、调试并正常运行后，由乙方进行自检，合格后，准备验收文件，并书面通知甲方。

(三) 甲方确认乙方的自检内容后，组织乙方(必要时请相关专家)进行系统验收，验收合格后，填写“项目验收单”作为对货物的最终认可。

(四) 乙方向甲方提交货物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五) 验收依据：

- 1、招标文件、响应文件、澄清函(如有)；
- 2、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 3、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六) 甲方验收合格前，货物的毁损灭失等风险由乙方承担。

(七) 若验收不合格，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及时更换至验收合格。

十、违约责任

(一) 按《政府采购法》、《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质量不能满足响应文件技术要求，乙方必须无条件更换，提高技术，完善质量。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和由此对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十一、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本合同甲、乙双方确认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其他事项

(一) 招标文件、响应文件、澄清函(如有)、中标/成交通知书、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二) 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桐柏县农业农村局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王改东

日期:2025年11月21日

乙方(盖章):郑州康庄贸易有限公司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康小磊

日期:2025年11月21日